

條款及條件

1. 「理光」同意保持該機件操作正常及可供使用，但不包括該機件所安裝之電腦應用軟件及因意外、濫用、第三者行為、自然力量、超出理光公司控制範圍的其它事件、不適當電壓或未遵守操作說明而引致的損毀除外。
2. 「理光」無須對機件出現任何故障或當機件失靈時無法使用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虧損、費用或支出負責。不論是根據本協議或其他，「理光」一概無須對機件出現任何故障而導致任何間接或相應損失(包括利潤損失)負責。
3. 「理光」的代表應可在合理時間內可安全及暢通無阻地到達機件及所有輔助設備的現場提供服務。
4. 「理光」將於「理光」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提供服務(逢星期一至五，早上9:00至下午5:30，公眾假期除外)。於非「理光」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提供服務將需預約及按「理光」之超時收費計算並由「理光」按個別客戶需要提供個別報價。
5. 如機件使用地點位於離島，客戶茲同意向「理光」支付服務附加費。
6. 「理光」承諾對指定型號之機件提供一次免費上門使用培訓，唯此服務只限於送機後的三個月內完成。任何額外培訓要求將需預約及按次收費，「理光」會就此項服務提供個別報價。
7. 假如機件出現故障，「理光」將提供技術人員到場修理並供應及安裝所需的更換零件使機件有效操作。如需將機件送回工場修理，「理光」將提供類似機件以供客戶暫時使用。
8. 在未得「理光」書面同意之前，客戶不能在該機件內或上使用任何其他設備(不論是否經「理光」批准的設備)。「理光」將保留拒絕對此等設備提供服務、耗材、供應品或配件的權利。
9. 假若該機件在本保用協議有效期內曾在香港境外使用，「理光」將對非「理光」提供之供應品、配件及提供的任何服務徵收標準的時間及材料費用或停止供應所有供應品、零件及維修服務的權利。
10. 客戶將按「理光」發票日起之十天內繳付費用。「理光」可向客戶發出七天書面通知後更改繳付方法。假若客戶未能按照合約或最新發出之繳付條款支付費用，「理光」將保留停止供應所有供應品、零件及維修服務的權利。

有關服務計劃：(選項一)

- 1.1 「理光」同意在本協議期內，對正常損耗之機件提供有關之供應品(紙張除外)及使用零件。
- 1.2 考慮到「理光」提供該等服務及供應該些供應品(紙張除外)及零件，客戶茲同意向「理光」支付本協議期內按背頁所述之咪錶(包括但不限於影印、打印及顯影*)，「理光」可向客戶發出三十天書面通知後更改收費。假若客戶在七天內發出書面回覆拒絕接受該更改收費，此覆函則會暫時終止「理光」在本協議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供應品及其它義務。如有任何爭議，「理光」保留最終決定權。
- 1.3 客戶茲承諾准許「理光」的服務代表定期上門檢視上述機件，以確定讀錶所記錄的數量(包括但不限於影印、打印及顯影*)。

- 1.4 讀錶顯示的數量即為客戶於該機件影印/打印/顯影*數量。客戶承諾填妥一張讀錶表或列印讀錶報表，並每月按時交回「理光」。假若客戶同意啓動及採納「理光」之@Remote自動讀錶系統向「理光」匯報讀錶數量，「理光」會免除客戶按時交回讀錶數量的義務。(*一個全彩色打印需由三個單色顯影加一個黑白顯影組合而成)。
- 1.5 該機件並不可用作複印鈔票、郵票/印花、証券/債券、股票、銀行本票、支票、護照、駕駛執照，以及一切被國家法、版權保護法及偽造法所禁止複印之所有物品。

有關服務計劃: (選項二)

- 2.1 「理光」在本協議提供的維修保養服務受制於所有需耗品及其它附加配件必需購買自「理光」。
- 2.2 假若客戶不符合以上 2.1 條件，「理光」將對所提供的任何服務徵收標準的時間及材料費用或停止供應所有零件及維修服務的權利。
- 2.3 「理光」沒有義務維修和 / 或更換和 / 或清潔該機件，假若該機件之損毀由使用非正品「理光」耗材或補充墨水等所導致。

本條款及條件的中文譯本僅作解釋用途。如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